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事項	9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呂天福先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吳貴美女士

劉武雄先生

法定代表

劉武雄先生

吳詠珊女士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Section 5 Tam Hiep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份代碼

422

公司網址及聯絡：

www.vmeph.com

電話：(886) 3597 2788

傳真：(886) 3597 18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製造及組裝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鄰近胡志明市）及河內市，機車產能每年達20萬輛。本集團以SYM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及款式銷售，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經營環境

根據越南統計總局報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7.08%，高於去年同期的6.17%水準，通貨膨脹率受到控制，宏觀經濟保持穩定。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之統計，越南五大外國直接投資廠商銷售總額達到157萬多台，外國投資廠商在越南持續擴張，在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競爭。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越南的總銷售數量約25.6千輛（其中速克達約2.6千輛、國民車約21.1千輛及電動車約1.9千輛），比去年同期增加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積極堆出五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速克達Abela 110 著重都會女性市場；四款國民車Elegant 50、Angela 50、Galaxy 50及Star SR 125提供學生及青年族群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此外，因應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本集團領先其他越南機車廠商，於二零一七年度率先推出之兩款電動車EV Elite和SYM Z1口碑佳評不斷，銷售漸入佳境。本集團出口至東盟國家的銷售數量約36.9千輛，比去年同期下降1%，主要是由於中國低價車款導入本集團主要市場馬來西亞，故小幅影響銷量。本集團將加快產品研發及製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已在東盟高端及中低端市場分別推出全新及改款國民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推出價格合理及全新高品質產品來鞏固東盟市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越南共有203家由分銷商所擁有之SYM授權分銷點，幾乎覆蓋越南全國各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9百萬美元，減少3%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5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為 5.6 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則為2.4百萬美元，虧損增加3.2百萬美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44.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9百萬美元，減少1.4百萬美元或3%，減少原因如下，越南內銷方面，本集團主要日系競爭廠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在機車市場中均採取低價策略積極搶市，本集團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外銷方面，主要擔負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東盟國家銷量下降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在東盟國家銷量下降1%。

本集團主要速克達型號有ABELA、ATTILA-V、ELIZABETH、ELITE及SHARK，國民車型號有ELEGANT、GALAXY、START X、AMIGO及ANGELA。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7百萬美元，增加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1百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銷售成本內之人工成本、各類原材料及零組件成本壓力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為緊隨最新市場消費趨勢推出之電動車產品，其涉及於國外進口更精密的零部件，對整體成本造成更大壓力所致。以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而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本集團將致力於開發新採購來源並透過重新篩選供應商，從而減少每單位之生產成本。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損及毛損率約0.6百萬美元及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2百萬美元及9%）。主要由於上述討論之主要利潤來源銷量下降、成本持續上升壓力，以及營商環境面臨激烈競爭，各品牌廠商紛紛降低產品價格，使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導致。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減少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頓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減少支付給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美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0%。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致力研發全新產品，以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故使研發費用增加。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美元，增加4.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2百萬美元。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加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0.1百萬美元、融資開支減少0.2百萬美元以及本期間因越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0.2百萬美元所致。

本期虧損及淨虧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為5.6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2.4百萬美元，增加3.2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146.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45.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貸為25.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20.8百萬美元等額以美元列值及4.5百萬美元以越南盾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17.5百萬美元等額以美元列值及5.8百萬美元以越南盾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負債比率則為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此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總額為96.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56.1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及40.2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61.1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及41.1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並有足夠資源以供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對因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所採用之政策沒有重大的改變。本集團交易的主要貨幣為越南盾及美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現金一般放置以越南盾及美元列值為主之短期存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及台灣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本集團最新發展定期作審核。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福利、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1,68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73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6.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百萬美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Y International Ltd.（「SY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SYI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額（「收購交易」），總代價為2,700,000美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及收購交易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沒有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變動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亦無重大轉變。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越南經濟保持穩定、通貨膨脹溫和及經營環境相對穩定，在出口及投資增加的環境下，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越南政府將持續主動且靈活調控貨幣政策並採取各項刺激內需措施，以達全年度經濟成長6.5%至6.7%的目標。



在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經營方針，以產品創新為重點策略，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計劃在越南及東盟市場分別推出數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藉此提高產品多元化及盈利能力，為消費者帶來環保、方便移動與價格合理的產品。於市場宣傳推廣及通路方面，本集團將於越南四大城市成立旗艦店並搭配整體的行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改善經銷商代理制度及擴展銷售維修服務據點，以為購買本集團產品之消費者提供更好的保養維修。針對東盟市場，本集團將更積極參與市場宣傳推廣及加強海外售後服務支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全新機車款式，以提升並刺激出口銷售數量。

此外，本集團亦會抓緊所有發展機會，積極爭取提升長期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百萬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招股章程 百萬美元	使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餘額 百萬美元
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	15.0	11.7	3.3
擴展越南分銷管道，包括			
— 提升現有經銷商	4.0	4.0	—
— 建設新專門店	46.0	17.9	28.1
併購資產或業務	9.0	1.7	7.3
一般營運資本	2.7	2.7	—
總額	76.7	38.0	38.7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詳情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目。



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

林智銘先生及江金鏞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智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職務。

呂天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以來，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東書面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給予對本集團已經及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剩餘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滿，於該日及其後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劉武雄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11,380 (L)	0.01%
林智銘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26,793 (L)	0.00%
吳麗珠女士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7,046,560 (L)	2.00%
邱穎峰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8,412 (L)	0.00%

(L) – 好倉

附註：

- 該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3,595,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818,000 (L)	67.07%
SYI International Ltd. ¹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8,818,000 (L)	67.07%

(L) – 好倉

附註：

1. SYI International Ltd.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YI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守則」）所載之規定，惟除下列以外：

守則第 A.5.2段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以履行下列責任：(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 挑選並提名董事，(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所有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委任董事之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參與董事會之各董事並按照守則所指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已符合該守則目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根據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因此無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對股東、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致謝。本集團亦感謝每一位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5至3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報告。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對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與呈列負責。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亦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美元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收入	4	44,540,908	45,884,241
銷售成本		(45,092,373)	(41,727,739)
毛（損）／利		(551,465)	4,156,502
其他收入		156,768	56,388
分銷開支		(2,848,486)	(3,313,804)
技術轉讓費		(598,128)	(1,056,239)
行政開支		(4,341,510)	(3,873,066)
其他營運開支		(16,333)	(25,735)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8,199,154)	(4,055,954)
融資收入		2,121,698	1,972,876
融資開支		(191,521)	(384,442)
融資收入淨額	5(a)	1,930,177	1,588,4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707)	33,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273,684)	(2,433,907)
所得稅	6	689,363	4,2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虧損		(5,584,321)	(2,429,665)
本期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973,257)	399,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全面收益		(6,557,578)	(2,030,53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006)	(0.003)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4頁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額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77,368	14,095,943
無形資產		3,348	9,011
預付租賃款項		4,584,024	4,732,658
聯營公司權益		533,610	544,336
遞延稅項資產		1,994,678	1,322,531
		18,793,028	20,704,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5,311,380	18,958,8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24,576,420	19,828,211
三個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		66,809,118	88,805,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9,528,593	13,356,3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30,373	25,504
		146,255,884	140,974,6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822,836	11,726,438
銀行貸款	14	25,252,161	23,343,521
應付所得稅		3,190	-
撥備		733,805	814,687
		45,811,992	35,884,646
流動資產淨值		100,443,892	105,090,019
資產淨值		119,236,920	125,794,4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62,872	1,162,872
儲備		118,074,048	124,631,626
總權益		119,236,920	125,794,49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林智銘

董事

林俊宇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4頁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美元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法定盈餘 美元	保留利潤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4,193,076)	228,343	53,199,565	134,559,0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2,429,665)	(2,429,6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9,133	-	-	399,13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99,133	-	(2,429,665)	(2,030,5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3,793,943)	228,343	50,769,900	132,528,5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3,625,439)	237,708	43,857,982	125,794,4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5,584,321)	(5,584,3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3,257)	-	-	(973,2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73,257)	-	(5,584,321)	(6,557,5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4,598,696)	237,708	38,273,661	119,236,920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4頁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美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7,650,971)	1,760,895
(已付)／退回所得稅	(5,729)	61,10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56,700)	1,821,996
投資業務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996,698	(2,317,883)
購置業務、廠房及設備款項	(1,499,703)	(656,587)
已收利息	1,542,680	1,985,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0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40,475	(989,376)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29,764,143	23,537,225
償還借貸	(27,629,475)	(29,222,501)
已付利息	(288,627)	(201,5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6,041	(5,88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29,816	(5,054,23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6,314	11,106,900
匯率變動影響	(57,537)	2,987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28,593	6,055,648

附註載於第19至第34頁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 企業資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令：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與產銷機車有關、相關備用零件及引擎，以及提供機車維修服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例，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但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內作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閱附註3所載。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均會對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呈報按年度累計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起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告之全部必需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14頁。

包括於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節錄自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以下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變動於本期中期財務報告中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還款」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旗下由行業(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的業務，呈現分部資訊與提供予本集團高階主管之內部報告一致，作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識別三個報告經營分部，並沒有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區對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產銷機車	36,873,016	36,155,192
- 產銷備用零件及引擎	7,637,002	9,691,132
- 模具及維修服務	30,890	37,917
	44,540,908	45,884,241
按客戶地域分佈劃分		
- 越南(所在地區)	23,683,204	20,881,836
- 馬來西亞	11,834,664	16,030,451
- 菲律賓	8,382,339	7,160,280
- 新加坡	97,219	460,782
- 印尼	90,995	144,902
- 台灣	376,153	1,200,901
- 其他地區	76,334	5,089
	44,540,908	45,884,241



4. 分部資料(續)

(b)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銷機車 美元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美元	模具及 維修服務 美元	總額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於「特定時間」確認	36,873,016	7,637,002	30,890	44,540,908
分部間收入	-	13,889,195	451,954	14,341,149
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	36,873,016	21,526,197	482,844	58,882,057
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業績)	(6,225,288)	(1,258,446)	5,807	(7,477,9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38,263,598	24,542,997	1,185,245	63,991,8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0,052,893	5,837,702	311,577	16,202,172



4. 分部資料（續）

(b)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銷機車 美元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美元	模具及 維修服務 美元	總額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36,155,192	9,691,132	37,917	45,884,241
分部間收入	-	14,412,595	294,412	14,707,007
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	36,155,192	24,103,727	332,329	60,591,248
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業績）	(2,719,550)	(629,092)	(24,345)	(3,372,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35,257,488	21,193,792	1,027,766	57,479,0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7,191,377	4,404,695	299,994	11,896,066

用於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業績（「經調整利息及稅前業績」），其中利息包括淨融資收入淨額。計算經調整利息及稅前業績將本集團的虧損再調整不明確歸類於某特定分部項目，例如分佔聯營公司盈虧、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其他總公司或企業管理費用。



4. 分部資料(續)

(c) 按經營分部劃分須予呈報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	(7,477,927)	(3,372,987)
分部間利潤對銷	-	-
本集團以外客戶產生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	(7,477,927)	(3,372,987)
融資收入淨額	1,930,177	1,588,4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707)	33,613
未分配企業支出	(721,227)	(682,967)
綜合稅前虧損	(6,273,684)	(2,433,90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21,698)	(1,972,876)
融資收入	(2,121,698)	(1,972,876)
已付及應付銀行利息	277,936	246,36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6,415)	138,075
融資開支	191,521	384,442
	(1,930,177)	(1,588,43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工資及薪金	4,488,349	4,347,948
員工福利	1,051,098	806,35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3,263	532,943
	6,172,710	5,687,244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攤銷	155,484	155,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5,123	1,815,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分虧損	540	-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0）	162,730	343,870
研發開支	1,610,159	1,142,48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本期稅項		
當期撥備	3,21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0	(4,242)
	4,076	(4,2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693,439)	-
	(689,363)	(4,242)



6.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越南一九八七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VMEP」) 的企業所得稅率，按機車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18%計算；適用於引擎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為10%，另適用於其他業務適用為20%。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二零零六年投資法、二零零三年企業所得稅法，Duc Phat Molds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適用稅率為20%。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越南國民議會通過法令以修改及補充關於企業所得稅法中數項條款，二零一五年最高收入稅率由25%降低至22%，自二零一六年再降至20%。

根據台灣二零一八年修訂的公司所得稅法，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若當年淨利潤高於新台幣120,000元的適用稅率為20%，若淨利潤低於新台幣120,000元則可豁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84,321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9,665美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907,68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68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a) 購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1,446,5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587美元）。

(b) 估計可使用年期

經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情況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模具估計可使用年期。

該等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折舊開支影響及未來期間預期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後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折舊開支增加／(減少)	1,959,902	2,151,721	214,695	



10. 存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存貨撇減撥備乃因存貨滯銷導致產生可變現淨值的減少，本期於損益表因存貨淨值減損認列開支為162,73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870美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76,920	9,065,477
非貿易應收款項	9,903,236	8,672,581
預付款項	2,543,730	1,927,395
應收關連方金額		
貿易	84,887	154,534
非貿易	67,647	8,224
	24,576,420	19,828,211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三個月內	11,652,932	9,085,18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08,875	134,831
貿易應收款項，淨虧損撥備	12,061,807	9,220,011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本集團一般不會向越南國內客戶提供信貸期，除一客戶給予信貸還款期九十天；海外客戶一般給予信貸還款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截至本報告期末，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回增值稅項4,148,584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6,745美元）及應收利息2,321,091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2,073美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236,621	13,356,314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2,291,972	-
	29,528,593	13,356,31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88,759	3,739,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4,520,888	4,658,868
客戶墊款	785,736	162,633
應付關聯方金額		
貿易	3,950,124	1,809,282
非貿易	677,329	1,355,886
	19,822,836	11,726,438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三個月內	13,756,465	5,292,24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82,418	250,648
一年以上	-	6,157
	13,838,883	5,549,051

14. 銀行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總值為9,672,775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2,481美元）。

1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財務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分攤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最終控股公司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三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銷售製成品及備用零件：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112	1,200,901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2,158	13,931
	378,270	1,214,832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27,108	1,761,150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296,712	-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1,121,148	290,411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5,473	1,284,258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2,100	969,663
	9,522,541	4,305,4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42	222,121
技術轉讓費：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128	1,056,239
技術諮詢費：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	386,260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978	124,038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4,739	57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3,400	1,941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9	153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61	28,345
小計	84,887	154,534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0	8,224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61,547	-
小計	67,647	8,224
總計	152,534	162,758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5,521	914,813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439,331	1,382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448,553	527,272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182,219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719	183,596
小計	3,950,124	1,809,282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782	1,355,886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61,547	-
小計	677,329	1,355,886
總計	4,627,453	3,165,168

17.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Y International Ltd.（「SY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SYI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額（「收購交易」），總代價為2,700,000美元。收購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採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還款」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資料作出以下更新，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論述，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之分類以不同的方式入賬處理租賃安排。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之承租人，則取決於可行辦法，本集團將須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之方式，入賬處理所有租賃，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以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入賬處理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之會計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於越南之土地、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介乎1至50年。此等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更新後資料：

	物業 美元
應付款項：	
六個月內	71,33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69,5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4,025
五年後	1,491,809
	1,966,7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須於6個月後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將被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分析，經考慮可行辦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